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高质量发展-公服建设-长春中医药大学内网安全能力提升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长春中医药大学

乙 方: 吉林网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6月11日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长春中医药大学（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吉林网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高质量发展-公服建设-长春中医药大学内网安全能力提升

采购项目编号：2025ZYJC0412

（2）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2025]-02843 号

（3）项目内容：（含无形资产）

注：项目里若有无形资产（软件/数据等），须在“数量”列里备注无形资产的使用年限（5年或10年）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厂商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数据中心 防火墙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深信服 AF-2000-FH2600A- 4D	1 台	209300	209300
2	零信任控 制中心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深信服 aTrust-1000 V2.0C	1 套 无形 资产 5 年	278500	278500
3	零信任安 全代理网 关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深信服 aTrust-1000 V2.0G	1 套 无形 资产 5 年	98800	98800
4	日志审计 系统	北京神州绿盟科技 有限公司	绿盟 LASNX3-HD3000	1 台	159200	159200
5	智能综合 运维管控 平台	国中数字科技（江 苏）有限公司	国中数科 ANV-MS4000	1 套	222600	222600
6	智能环境 设备监控 终端	国中数字科技（江 苏）有限公司	国中数科 ANV-IDG1012-F160 9A	94 套	1140	107160

7	光电式烟雾探测单元	国中数字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国中数科 ANV-JD10X04A	94 套	240	22560
8	智能液晶显示温湿度检测单元、线式漏水一体报警器	国中数字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国中数科 ANV-JD11X01HT	94 套	590	55460
9	超融合服务器网卡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信服服务器专用	7 套	4130	28910
10	超融合VXLAN交换机	深圳市信锐网技术有限公司	信锐 RS5300-28T-4F	2 台	5400	10800
11	超融合业务交换机	深圳市信锐网技术有限公司	信锐 RS6300-26Q-EI-24 X	2 台	16900	33800
12	光模块	深圳市信锐网技术有限公司	信锐 SFP-10G-MM850	46 个	480	22080
13	运维终端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联想 ThinkBook16 G6+IMH001	3 台	7780	23340
14	管理终端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联想启天 M660-A087	1 台	6490	6490
合计						1279000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 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运维终端(联想 ThinkBook 16 G6+ IMH001)、管理终端(联想启天 M660-A087 主机)、(联想 S25e-30 显示器)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运维终端(联想 ThinkBook 16 G6+ IMH001)、管理终端(联想启天 M660-A087 主机)、(联想 S25e-30 显示器)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1279000 元

大写: 壹佰贰拾柒万玖仟元

其中无形资产金额(如有)小写: 377300 元

有形资产金额小写: 901700 元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

大写: /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项目验收完成合格后,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乙方合同款 1279000 元

☐分期付款: __/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2025 年 6 月 11 日, 完成日期: 2025 年 7 月 11 日。

(2) 履约地点: 长春市净月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博硕路 1035 号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银行转账 ☐支票(汇票、本票) ☐保函(保险)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63950 元

履约担保期限: 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长春中医药大学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geq 90\%$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无特殊要求

(2)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7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__/

(4) 履约验收程序: 无特殊要求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按照合同项目内容和附件清单验收

(6) 履约验收标准: 无特殊要求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4.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5 年 6 月 11 日起生效。

6.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6 月 11 日

合同订立地点：长春市净月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博硕路 1035 号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序号	货物名称	详细技术规格
1	数据中心 防火墙	1. 网络层吞吐量 50Gbps，采用 SSD 硬盘，接口数量千兆电口 16 个，万兆光口 6 个； 2. 设备具备 IPS、AV 和 WAF 防御能力； 3. 产品支持单点登录、本地账号密码； 4. 支持链路聚合功能，可将多条物理链路聚合一条带宽更高的逻辑链路使用，提升网络带宽和增加容错性； 5. 产品支持基于 SSH、TELNET、ORACLE、MYSQL 等应用协议进行深度检测与防护； 6. 产品支持静态路由、策略路由、多播路由与动态路由协议； 7. 产品支持多维度流量控制功能； 8. 支持基于文件传输方式管控策略配置； 9. 支持展示终端资产列表； 10. 提供 3 年产品质保、设备规则库升级； 11. 为应对日益严峻的网络安全态势，产品支持勒索病毒检测与防御功能。 12. 为保障防火墙策略配置的有效性与时效性，产品支持策略生命周期管理功能，支持对安全策略修改的时间、原因、变更类型进行统一管理，便于策略的运维与管理。 13. 支持与学校现有态势感知平台进行联动，进行安全日志上报，并可通过学校态势感知对防火墙下发 IP 封锁处置命令。
2	零信任控制中心	1. 为了满足灵活部署的要求，控制中心支持 IPV4/IPV6 双栈网络 IP 配置。 2. 为了提高系统可靠性，保障单台设备故障时系统仍可正常运行，控制中心

	支持本地集群部署,且 2 台设备即可组建集群,单集群的最大节点数量 4 台。 3. 零信任控制中心和零信任安全代理网关,支持部署分离式部署,以实现控制面与执行面分离,提高系统安全性。 4. 通过隧道模式,可以支持基于 TCP、UDP、ICMP 等协议代理访问业务资源,支持发布 IP、IP 范围、IP 段、具体域名及通配符域名等形式的服务器地址,满足常见办公业务的代理,收缩业务暴露面。为简化资源发布配置,隧道模式应支持同一个资源发布多个服务器地址;管理员还可基于业务的特殊性,自主选择优先使用长连接或短连接进行业务代理。 5. 通过 WEB 模式,可以支持基于 http 或 https 协议代理访问业务资源,支持发布 IP 或域名形式的后端服务器地址,可配置业务应用的具体访问 URL 路径。为了保持用户访问应用体验的一致性,后端服务器地址支持多地址配置;为适应较复杂的内外网访问场景,WEB 应用的前端访问地址支持多地址访问。存在前置代理设备的场景,还支持从 XFF 字段获取源 IP。 6. 为适应复杂多样的内部业务系统,web 模式下发布应用资源时,支持透明代理、智能改写等模式,以合理适配较规范化的业务系统及复杂老旧的非常规站点。 7. 为有效抵御恶意软件和有针对性地攻击,WEB 资源发布时支持到 URL 路径级别,且支持配置 URL 路径规则。黑名单模式下,用户只能访问不在黑名单内的路径;白名单模式下,用户只能访问白名单内的路径。且为了简化管理员配置,URL 黑白名单还支持通配符配置。 8. 在业务应用兼容性良好的情况下,支持以隧道模式发布 http/https 协议的资源,以增加在隧道模式下发布的资源的 URL 级别审计能力,同时支持为隧道资源添加 WEB 水印以及单点登录功能。 9. 为了不改变师生原有使用习惯,保障师生的使用体验,支持以下主流浏览器访问 WEB 资源,包括 IE11 版本浏览器、Chrome 78 及以上版本、Edge、Firefox、Opera、Safari;支持微信、钉钉内置浏览器;支持 Android、iOS 各大手机厂商的自带浏览器;支持国产操作系统浏览器。 10. 为了保障师生顺利访问经零信任隧道模式代理的业务,零信任客户端兼容主流非国产终端,包括但不限于 Windows7 (32 位、64 位)、Windows10 (32 位、64 位)、Windows11 (32 位、64 位)、MacOS10、MacOS11、MacOS12、Ubuntu、Android、iOS 等非国产操作系统的终端。 11. 支持不同平台的终端同时在线,管理员可分别设置可同时在线的 PC 或移动终端个数,配置范围 0-1000,当超过终端个数时,可以注销最早登录的终端,且被注销的终端有对应的注销提醒。 12. 为满足单位多样化安全便捷认证需求,支持以下认证方式:本地账号密码认证、LDAP/AD 认证、OAuth2.0 标准协议的票据认证、CAS 标准协议的票据认证、Radius 账号认证、HTTPS 帐号认证、证书主认证、证书辅认证、短信主认证、短信辅认证、标准 Radius 令牌认证、第三方令牌认证、TOTP 动态令牌认证等认证方式,并可与企业微信、阿里钉钉、飞书结合实现扫码认证,支持飞书用户或个人微信企业号通过 H5 接入。 13. 提供一套产品控制中心,并提供 3000 点并发接入授权,包含三年软件升级,可在学校现有虚拟化环境内实现部署。 14. 支持配置学校的 CDN 作为零信任客户端下载地址,以降低设备本身的非业务访问带宽压力。
--	--

		15. 支持管理员自行配置单位的弱密码库，可配置 10W 行的弱密码。 16. 针对 Windows 系统用户，支持配置虚拟专线功能，当用户登录零信任客户端之后，自动断开互联网连接，避免互联网威胁影响内网业务系统。 17. 支持将用户访问零信任系统的认证及策略类请求加密流量解密后镜像给学校现有态势感知设备，以完善系统的用户行为审计溯源能力。
3	零信任安全代理网关	1. 提供 1 套虚拟化零信任代理网关授权，可在学校现有虚拟化环境内进行部署，单虚拟化零信任代理网关加密流量 1000M 授权，零信任安全代理网关与零信任控制中心为统一品牌，配套使用。 2. 为了满足灵活部署的要求，代理网关支持 IPV4/IPV6 双栈网络 IP 配置，可自主选择配置 LAN 口或 WAN 口。 3. 为充分利用设备的网络性能，代理网关部署时支持配置聚合网口，并支持将聚合网口作为代理网关的网络部署 IP。 4. 零信任控制中心和零信任安全代理网关，支持部署分离式部署，以实现控制面与执行面分离，提高系统安全性。 5. 支持用户访问日志（用户、源 IP、URL、时间、get 请求、post 请求、端口）。 6. 支持配置同 IP 用户连续登录错误超过上限时锁定 IP，并于指定时长后自动恢复。 7. 防机器人输入，提供强安全性的点击图像校验码机制，图形校验码支持中文和英文。 8. 支持启用接入控制台的 IP 限制，启用后只有名单内的 IP 地址才能接入访问零信任控制台。
4	日志审计系统	1. 供电具备交流冗余电源模块，接口数量 2*USB 接口、1*RJ45 串口、2*GE 管理口、4 个 10/100/1000M 电口（2 路 Bypass）、3 个接口扩展槽位，硬盘 16TB SATA 硬盘。 2. 授权接入日志源数量 40 个，可扩展日志源接入数量；日志处理性能 5000EPS。 3. 系统基于 B/S 架构，支持 SSL 加密模式访问，可通过 web 方式直接对系统进行管理。 4. 系统支持内置采集器，不依赖其他设备即可进行日志采集。 5. 系统支持外置采集器，外置采集器数据提供加密压缩传输，以确保数据安全以及传输效率。 6. 系统支持网闸、NAT 场景的日志采集。 7. 系统提供前端界面自定义能力，支持用户自定义文字标题、主题色、LOGO、版权信息、技术支持电话、企业官网地址、界面二维码等多种元素。 8. 系统支持的数据采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安全设备、交换设备、路由设备、操作系统、应用系统、Windows 共享文件审计等。 9. 系统支持的数据采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SYSLOG、RSYSLOG、SNMP Trap、FTP、JDBC、NetFlow V5、NetFlow V9 、KAFKA、WMI、专用 Agent 等方式采集日志。 10. 系统支持利用 JDBC 的方式对数据库表日志进行综合管理与分析。 11. 系统支持采集国产化数据库数据接入，包括但不限于：人大金仓、南大通用、达梦数据库，神州通用。 12. 支持对收集到的重复日志进行归并，以减少日志存储资源消耗。

		13. 支持自定义配置将用户不关心的日志进行过滤。 14. 系统支持界面配置即可完成未识别日志接入，无需编写 xml。 15. 系统支持规则自适应日志接入，仅输入端口即可自动匹配相应规则，完成日志自动接入。 16. 系统支持 NAT 环境下的 Agent 部署模式。 17. 系统支持范式化日志多级提取。 18. 系统支持正则、KV、CSV、格式串等多种灵活的提取方式。 19. 系统支持日志源监控能力，包括采集器维度及资产维度的监控，资产维度支持展示资产详细信息。 20. 系统支持日志存储扩展，如 NFS 网络共享存储扩展。 21. 系统内置丰富的事件规则，应支持自定义事件规则。
5	智能综合 运维管控 平台	支持管理主机数量 5000 台，不限运维、动环监控授权，支持模块化机房动环监控数据接入，支持弱电机房动环监控扩展、支持各品牌空调、UPS 监控、电池组监控，支持物联电力模块接入（远程抄表、电费结算、远程通断、高温告警）。支持数据中心运维监控、服务监控、数据库监控、中间件监控、出口流量监控等，支持核心、汇聚、接入交换机故障监控、流量监控、拓扑生成。支持交换机配置备份管理。每月配置 500 条免费运维短信告警、无限制动环短信告警，无需用户配置短信猫电话卡。 一、网络监控模块： 1. 实现对网络基础设施环境性能进行监控； 2. 定时采集网络性能信息，及时发现那些可能会导致网络服务质量出现明显下降的情况及故障隐患。 3. 根据网络监控对象，网络性能可分为网络设备性能、重要网络链路性能等，网络性能主要指网络设备的 CPU 利用率、内存利用率、网络负载均衡设备的流量、重要网络链路的带宽利用率、丢包率、错包率、CRC 校验错误包率等；监控许可不限。 二、交换机配置管理模块： 1. 支持全部品牌、型号交换机配置管理。 2. 支持配置下发。 3. 支持交换机换新配置自动下发。 4. 支持配置差异比对。 5. 支持端口开关、Vlan 划分。 6. 监控许可不限。 三、服务器监控模块： 1. 服务器监控范围包括重要应用系统服务器的运行，实现对服务器系统的基本信息和运行状态的监控，包括 AIX、SCOUNIX、LINUX、Windows 和 HP-UX 等操作系统的各种版本； 2. 通过图形形式显示监控数据。监控许可不限。 四、智能控制模块： 1. 支持根据主机存活状态，对主机进行自动控制。 2. 支持主机供电自动控制。 3. 支持移动端手动重启宕机服务器、交换机等主机。 五、服务监控模块： 1. 应用监控可以实现实时监控主机内所运行的应用、服务和各类中间件等应

	用服务； 2. 能够监视服务、中间件系统和应用服务的基本信息和运行状况； 3. 能够动态收集应用性能数据并通过界面展现，可以对任意关键性能监控对象定义告警阈值并根据阈值提供不同的监控展示方式。可以根据不同情况设置不同报警级别和预警阈值。监控许可不限。 六、网站服务监控模块： 1. 支持 HTTP 监控； 2. 支持 PING 监控； 3. 支持 DNS 监控； 4. 报警策略至少包括使用邮件、短信报警方式给用户及时的异常反馈。监控许可不限。 七、数据库监控模块： 1. 数据库监控主要包括各重要应用系统中使用的各类数据库，能够监视数据库系统的运行状况和性能情况； 2. 能够支持各种主流数据库，至少包括 DB2、Sybase、SQLServer、Domino、Informix 和 MySQL 数据库。监控许可不限。 八、主机连接数监控模块： 1. 支持对服务器、主机连接数实时监控； 2. 支持对网站服务主机连接数实时监控报警。监控许可不限。 九、一卡通监控模块： 1. 支持所有主流厂家一卡通设备； 2. 一卡通监控模块可以监控一卡通的数据库服务器、前置机、上机服务器、水控服务器、门禁服务器、银行前置机、对接服务器等； 3. 支持对一卡通重要服务进行实时监控、短信报警； 4. 数据分析：可以对监控数据进行实时数据分析形成图形和表格； 5. 支持一卡通专用设备监控可以对商务网关、以太网 POS 机、圈存机、无线 POS 机等一卡通硬件设备进行监控。监控许可不限。 十、温湿度监控模块： 配置 1 个温度、湿度检测模块。 1. 温度可监测范围值-55° C 至+125°C。-10° C 至+85° C 范围内精度不大于 ±0.5° C； 2. 温度超过平台设置上限激活短信报警，达到正常温度、湿度激活恢复提醒； 3. 支持温度曲线显示 60 天内的温度走势，可回查。 4. 支持无限分支点温度、湿度数据采集、支持分支点数据分析、支持分支点数据云端短信告警。 十一、市电检测模块： 1. 该模块可以对机房市电进行监控，当断电或恢复供电进行短信通知； 2. 支持输入电压异常短信通知。 十二、烟雾检测模块： 配置 1 个无线烟雾检测模块；支持无线通信。 十三、漏水检测模块： 配置 1 个无线漏水检测模块；支持无线通信。 十四、UPS、空调监控模块： 1. UPS 的实时动态图表数据(输入电压、输出电压、负载、剩余电量、温度
--	--

	等)。 2. 对空调压缩机状态进行实时监控，对空调高低压等常见告警短信提醒； 3. 数据记录查看、分析； 4. 支持多 UPS 主机同时监控。 十五、报警模块： 1. 支持主机故障、服务故障、环境监控、视频、供电短信、邮件、报警； 2. 报警响应时间小于 30 秒； 3. 支持根据权限设定多人接收报警信息； 4. 支持多管理员分责任接收报警信息； 5. 报警信息显示当前主机状态、IP 地址、报警时间、离线累加时间等。 6. 短信报警必须采用平台发送信息，禁止使用短信猫电话卡方式。 十六、智能物联电力模块： 1. 支持统一平台综合管理（电流、电压、功率、负载等）； 2. 支持远程或手动、自动控制供电； 3. 支持楼层交换机故障联动； 4. 支持楼层弱电间动态节能； 5. 支持消防联动断电功能； 十七、移动端支持： 1. 支持主机状态、延迟、日志等显示查询； 2. 支持总出口及各汇聚交换机流量显示； 3. 支持机房温度及温度曲线显示； 4. 支持 UPS 状态显示； 5. 支持机房市电状态显示； 6. 支持机房烟雾、漏水状态显示； 7. 支持日志查询显示； 8. 支持视频统一平台实时查看。 十八、云端服务支持： 1. 提供 3 个域名云端监控服务； 2. 为用户定制个性化云服务平台，用户可以指定假期等休息时间把相应主机或交换设备由集成商进行维护，实现 7*24 小时无人值守。 十九、弱电机房数据采集扩展： 1. 支持对全网弱电机房环境监控扩展； 2. 支持探针转换、支持对交换机配置备份存储； 3. 支持弱电机房温度、湿度、市电、烟雾、漏水实时监控、支持和物联网设备联动； 4. 支持 PC 端、移动端实时查看全网弱电机房、异常短信报警； 5. 支持统一平台管理。 二十、支持模块机房动环监控： 1. 平台支持学校现用模块化机房动环数据接入； 2. 支持对模块化机房温度，湿度，烟雾，漏水，配电信息统一平台监管； 3. 支持对机房 PUE 数据进行统计； 4. 支持模块化机房根据报警级别进行短信，电话多样化报警（采用云平台）； 5. 支持根据用户需求对相应功能进行免费二次开发； 6. 支持对模块机房 UPS，空调等设备，采用 SNMP 协议进行数据采集，并实
--	--

		现通过短信，电话等动态通知用户 UPS 剩余电量，空调告警信息； 7. 支持通过烟雾，温度等传感器与消防系统实现安全联动。
6	智能环境设备监控终端	1. 支持轻量轨道模块化部署； 2. 支持独立电源模块供电，输入端支持 DC 12V~48V； 3. 支持 Modbus TCP 和 Modbus RTU 通信协议，并支持 TCP Server 和 TCP Client 模式； 4. 支持智能门锁接入远程控制； 5. 支持云端短信平台短信报警、电话语音报警； 6. 支持智能控制，支持弱电井设备宕机远程自动、手动重启； 7. 支持各节点单独设置温度报警阈值、支持智能短信报警； 8. 支持环境监控联动控制，高温、烟雾自动断电，避免火灾； 9. 支持漏水短信报警，支持恢复短信提醒； 10. 支持市电中断短信报警，支持市电恢复短信提醒； 11. 短信报警、语音报警使用云端平台，无需短信猫或电话卡； 12. 支持手机端实时查看弱电井温度、湿度、漏水、烟雾、市电情况和报警日志； 13. 支持弱电井环境分析功能。
7	光电式烟雾探测单元	1. 工作电压支持 DC12V； 2. 静态电流 2mA； 3. 报警电流 10mA； 4. 工作温度范围-10℃~+50℃； 5. 工作湿度 90%RH； 6. 报警方式支持联网输出、LED 指示报警； 7. 监测面积 20 平方米； 8. 灵敏度等级 1 级； 9. 报警输出方式支持继电器输出。
8	智能液晶显示温湿度检测单元、线式漏水一体报警器	智能液晶显示温湿度检测单元： 1. 温度测量范围-20℃~70℃； 2. 温度采样精度±1℃；湿度采样精度±3%； 3. 有效工作面积 10-20 m²/只； 4. 支持 RS485 通讯输出，支持 MODBUS 协议； 5. 支持轻量轨道模块化部署。 线式漏水报警器： 1. 支持 MODBUS RTU 通信协议； 2. 平均无故障时间 50000 小时； 3. 工作环境温度范围 0℃~70℃； 4. 支持二芯漏水检测线缆、检测电极，可接线缆长度 500 米； 支持轻量轨道模块化部署。
9	超融合服务器网卡	1. 2 个 10G 万兆光网口。 2. 满足现有超融合服务器网卡适配要求，可直接对服务器进行网卡扩展。本批添加超融合服务器网卡提供如下服务： 1. 集群物理主机增加服务器万兆网卡，调整物理网口顺序； 2. 配置数据通信交换机，两台交换机配置为堆叠模式； 3. 配置业务交换机，两台交换机配置为堆叠模式，新增两条 10G 光纤到数据

		中心汇聚交换机； 4. 更改原有存储交换机网络类型，配置原有两台存储交换机为堆叠模式； 5. 将超融合集群进行升级到最新版本，并更新物理主机补丁和 BMC 补丁； 6. 4 小时内恢复超融合集群内虚拟机业务。
10	超融合 VXLAN 交 换机	1. 千兆交换机，具备 4 个万兆光口，24 个 10/100/1000Base-T 自适应电口； 2. 交换容量 420Gbps，包转发率 150Mpps； 3. 支持全端口线速转发； 4. 支持平台统一管理、统一查看状态、VLAN 等配置管理；支持终端识别、终端准入、安全防护及安全画像可视；支持胖瘦一体化； 5. 提供 3 年软件升级服务、3 年产品质保。
11	超融合业 务交换机	1. 万兆交换机，具备 24 个万兆光口、2 个 40GE 光口； 2. 交换容量 2.5Tbps，包转发率 700Mpps； 3. 支持全端口线速转发； 4. 支持平台统一管理、统一查看状态、VLAN 等配置管理；支持终端识别、终端准入、安全防护及安全画像可视；支持胖瘦一体化； 提供 3 年软件升级服务，3 年产品质保。
12	光模块	万兆多模光模块，速率 10Gb/s，波长 850nm，传输距离 0.3km，双 LC 接口。
13	运维终端	1. CPU 最高睿频 4.5GHz，核心数量 14 核心，线程数量 18 线程，三级缓存 18MB； 2. 内存 16G； 3. 硬盘 1T； 4. 显存 8GB GDDR6 显存，显存位宽 128-bit； 5. 屏幕分辨率 2.5K，屏幕 16 寸。 6. 预装正版 windows 操作系统
14	管理终端	1. CPU I7-13700 主频 2.1GHz，最高睿频 5.2GHz，核心数量 16 核心，线程数量 24 线程，三级缓存 30MB； 2. 内存 16GB； 3. 硬盘 512Gssd+1T； 4. 联想 S25e-30 显示器 25 寸。 5. 预装正版 windows 操作系统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长春中医药大学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吉林网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冷向阳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张天剑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长春市净月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博硕路1035号	住 所	长春市经济开发区吉林大路中意之尊5幢107号
联 系 人	徐志勇	联 系 人	朱竹青
联系电话	13756290029	联系电话	18604305169
通信地址	长春市净月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博硕路1035号	通信地址	长春市经济开发区吉林大路中意之尊5幢107号
邮政编码	130117	邮政编码	130000
电子邮箱	xuzy@ccucm.edu.cn	电子邮箱	48673156@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220000412758213J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45862438690
		开户名称	吉林网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吉林银行长春湖西路支行
		银行账号	010101201080147280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

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或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解除本合同，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

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5 个工作日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乙方先履行合同义务, 甲方根据乙方履行情况再合同约定履行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 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因包装出现问题导致货物毁损的, 由乙方方向甲方直接承担责任。
	指定现场	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 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因包装出现问题导致货物毁损的, 由乙方方向甲方直接承担责任。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无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所有产品提供原厂商三年质保, 包含软件升级、技术咨询等服务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接到甲方反馈后, 2 小时内响应, 2 小时内出解决方案, 服务人员 2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理。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无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款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乙方未能全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 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无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所有产品提供原厂商三年质保, 包含软件升级、技术咨询等服务, 供应商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应在 2 小时内响应, 2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 维修使用的零部件应为原厂正品, 保证设备性能和质量不低于原有水平。

		软件升级应及时，确保功能优化和安全性提升。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无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品牌型号、技术参数要求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视情况要求乙方修理、重作、更换，情节严重的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修理、重作、更换、拒收之日起 15 日为甲方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产品，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按合同款 1%/日收取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无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无